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芬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9 年 8 月 26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芬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导言

本报告旨在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义务，该段指出，所有会员国必须报告被遣返回国的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政府安全监督专员的情况。

芬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了 2018 年 2 月 26 日理事会(CFSP) 2018/293 号决定，修正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性措施的(CFSP) 2016/849 号决定，共同实施了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

方法和适用的法律或行政框架

为了满足这一要求，芬兰政府审查了负责签发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证的当局(即芬兰移民局)可获得的相关数据。这包括审查 2011-2019 年期间的居留许可证记录。

报告芬兰的数据

从 2011 年到 2019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没有提出居留证申请。因此，芬兰政府谨通知委员会，据其所知，在其管辖范围内没有任何第 2397(2017)号决议所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芬兰政府坚定致力于继续有效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
